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的召开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17 日
- 3、会议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 5 号楼汉王大厦）
-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迎建
-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股东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 13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79,619,67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2.5703%。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表）7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79,375,17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2.470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244,500 股，占

公司股份总数的0.1000%。经统计，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股244,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1001%。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以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律师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逐项审议、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的股份79,611,67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0%；反对的股份6,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8%；弃权的股份1,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2、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的股份79,613,47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2%；反对的股份6,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8%；弃权的股份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的股份79,611,67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0%；反对的股份6,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8%；弃权的股份1,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4、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的股份79,609,67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99.9874%；反对的股份 1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6%；弃权的股份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的股份 79,607,87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2%；反对的股份 11,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8%；弃权的股份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32,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758%；反对 11,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24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的股份 79,609,67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4%；反对的股份 1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6%；弃权的股份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34,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117%；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88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或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的股份 79,609,67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99.9874%；反对的股份 1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6%；弃权的股份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34,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117%；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88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的股份 79,609,67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4%；反对的股份 1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6%；弃权的股份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审议通过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或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的股份 79,609,67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4%；反对的股份 1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6%；弃权的股份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34,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117%；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88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集团综合授信并对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的股份 79,609,67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4%；反对的股份 1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6%；弃权的股份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34,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117%；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88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洪玫女士代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进行了述职。公司《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全文已于2023年3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委派的唐丽子律师和杨楠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 1、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7日